

内 部

普 通

生态环境动态信息

第 90 期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开展大气执法检查

近日,拉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拉萨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拉萨市强化臭氧(O₃)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要求,聚焦家具制造、工业涂装、机动车维修、包装印刷、燃煤销售、油品贮运销、餐饮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开展了大气相关执法检查。

一、上下联动,提高执法检查效率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与堆龙分局、经开区相关工作人员,在各自辖区内对臭氧超标有贡献值的企业进行检查,堆龙和经开区共检查加油站3家(西郊加油站、中卫加油站、羊达加油站),经检查,该3家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正常,

其中西郊、中卫两家加油站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未更新，执法人员要求限期内完成更新。对东嘎污水处理站项目三标、一标的防尘降尘措施进行了检查，发现施工方未对施工区域建设用料进行防尘覆盖，现场要求施工方对建设用料及时进行覆盖，减少大风天气下土石料施工作业，做好项目区域内的洒水降尘工作。检查 11 家餐饮企业，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并运行正常，发现部分餐饮企业未及时清洗油烟净化器，现场要求企业及时清洗，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二、加强执法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大气治理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城关区分局对市区内 2 家汽车修理厂（丰田汽修厂、天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 家加油站（雪城加油站）、4 家餐饮企业（四豪鱼乡火锅、鸿星海港、甄品汇中、圣地烤全羊）、蔡公堂家具厂内的 2 家家具厂（木森家具厂、正兴藏式家具厂）、2 家建设项目（紫园小

区建设场地、鲲鹏建设施工场地)、教育城1处围挡的项目用地,共计12家进行了执法检查。

经检查,雪城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正常,未发现问题;4家餐饮企业中,圣地烤全羊虽安装了油烟回收装置,但检查时未正常使用,油烟通过抽风机直接排入空气,执法人员现场要求该餐饮店正常使用油烟处理设施,同时已通过拨打城管局指挥中心电话将该问题线索进行了反馈。

对丰田汽修厂、天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两家汽修厂的喷漆房及危废处置间进行了检查,发现两家喷漆房过滤棉未及时更换,现场要求企业及时更换喷漆房的过滤棉,确保处理效果。

对蔡公堂家具厂内的木森家具厂、正兴藏式家具厂2家家具厂进行检查,发现未安装处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处理设施,有害气体未经处理直接由抽风机抽到室外排放。经了解该区域现有147家家具加工厂,均存在以上问题。城关区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蔡公堂木材家具交易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和整体搬迁相关工作,目前搬迁69户搬迁,59家企业签订协议,承诺2024年4月完成搬迁,拉萨市目前正在协调达孜区确定搬迁选址等相关事宜,因此无法提出整改要求。同时在检查时发现该区域内环境卫生较差,到处都是散落的生活垃圾,问题线索通过城管部门指挥部电话进行了反馈。



对紫园小区建设场地、鲲鹏建设施工场地进行执法检查，未发现明显的污染问题，现场对两家施工单位提出做好防尘、降尘工作要求。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在紫园小区对面围挡的空地上倒有很多建筑垃圾和散落的生活垃圾，现场已对该点进行了定



位，并已将该情况反馈给城管局指挥中心。



下一步为有效应对臭氧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提升污染治理成效，进一步规范企业治理设施运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我市实际，有针对性的制定臭氧污染防控专项执法方案，并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
市委信息科、市委作风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信息科

签发：唐丽琼

编辑：白央宗

电话：6829719
